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一级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	二级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

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5.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61.0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5.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904.3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6.1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3.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4.99
	30			61	
总计	31	4,297.02	总计	62	4,297.0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3.84	3,381.95		561.06			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0	1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3	10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3	6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0	46.00					
20808			抚恤	7.17	7.17					
2080801			死亡抚恤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1	6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1	6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8	4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4	19.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37	235.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35.37	235.3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5.37	235.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66.12	2,904.23		561.06			0.8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66.12	2,904.23		561.06			0.8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78.59	1,678.59					
2200150			事业运行	1,030.18	468.29		561.06			0.8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7.35	75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3	4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3	4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3	47.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1	16.1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11	16.1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6.11	1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2.03	794.11	2,58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0	1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3	10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3	6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0	46.00				
20808			抚恤	7.17	7.17				
2080801			死亡抚恤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1	6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1	6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8	4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4	19.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37		235.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35.37		235.3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5.37		235.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4.31	567.87	2,336.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04.31	567.87	2,336.4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78.59		1,678.59			
2200150			事业运行	468.37	468.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7.35	99.50	657.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3	4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3	4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3	47.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1		16.1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11		16.1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6.11		1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5.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80	11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71	6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5.37		235.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904.24	2,904.2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3	47.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11	16.1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1.96	3,146.59	23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1.96	总计	64	3,381.96	3,146.59	23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146. 59	794. 04	2, 352.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80	116.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 63	109.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3. 63	63. 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00	46. 00	
20808			抚恤	7. 17	7. 17	
2080801			死亡抚恤	7. 17	7.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71	61. 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71	61. 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68	41. 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24	19. 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80	0. 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904. 24	567. 80	2, 336. 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 904. 24	567. 80	2, 336. 4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 678. 59		1, 678. 59
2200150			事业运行	468. 30	468. 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7. 35	99. 50	657.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73	47.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73	47.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73	47. 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11		16. 1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6. 11		16. 1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6. 11		16.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76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7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2.4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2	30206	电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9.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6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7.81	公用支出合计					7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59	0.31	0.3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0.31	0.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0.31	0.31
3.公务接待费	6	6.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
用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97.0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5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4 万元，下降 6.9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94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0.06 万元，下降 42.37%，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建设用地报批减少导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收入的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81.95 万元，占 85.75%；事业收入 561.06 万元，占 14.2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83 万元，占 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297.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8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88.72 万元，下降 50.78%，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建设用地报批减少导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支出的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1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41 万元，增长 159.52%，主要原因：自 2023 年 7 月起，事业收入交易费依据赣财税[2022]25 号文件不再列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直接缴入中心

其他实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属于其他资金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94.11 万元，占 23.48%；项目支出 2587.92 万元，占 76.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493.99 万元，决算数 338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5.45 万元，决算数 11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在职转退休人员追加的职业年金的清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71 万元，决算数 6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0.00 万元，决算数 23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019.10 万元，决算数 290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建设用地报批减少导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支出的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73 万元，决算数 4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00 万元，决算数 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地质灾害防治办公用品及防汛设备购置费用；2. 结合津补贴清理要求，规范值班补贴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4.0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2 万元，增长 13.43%，主要原因：本年单位有新进入招聘人员 7 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6 万元，增长 28.84%，主要原因：本中心用于原土地储备中心下属企业灵杰公司改制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 万元，增长 81.69%，主要原因：本年度因退休人员死亡追加抚恤金预算。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固定资产采购预算未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予以安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31 万元，决算数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5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31 万元，决算数 0.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31 万元，决算数 0.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53%，主

要原因：本年购买汽车保险保费的提高。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87.9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耕地占补平衡资金(非税收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3 年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25 分，属于“优”。从项目成效来看，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

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2023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精神，由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指标，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旱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2023年度财政资金用于2022年度的耕地平衡指标出入库238.09亩，其中水田109.99亩，旱地128.10元，保证了我市耕地的平衡稳定。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我市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严格按照“适度开发，整理复垦兼顾”的原则，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确保落实本市区补充耕地任务。根据“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建设思路，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积极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开发土地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保障了生态环境影响。通过项目实施，在保障我市耕地占补平衡的同时，土地开发未有相关责任事故、问责事故发生，也提升了我部门的职能履行的良好形象。

从项目存在的问题来看，一是对新增耕地后续如何利用，

没有相关追踪评价，后续耕地利用结果无具体的效果评价，无具体监控措施；二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效果；三是整体耕地占补平衡问题整改进度仍较为缓慢，国家审计署共下发我市2018年以来占补平衡资金审计问题地块195个（乐平124个，浮梁71个），面积8658亩（乐平7927亩，浮梁731亩），针对补而不实问题，目前已完成16个（乐平14个，浮梁2个）地块整改，面积2009亩（乐平1911亩，浮梁98亩），其中，立行立改问题2亩，已报省厅销号，整改率19%，针对补充耕地质量不高问题，目前已完成13个地块（乐平10个，浮梁3个）整改，面积334亩（乐平324亩，浮梁10亩），整改率46%。

针对项目评价建议，一是建议对新增耕地加强后续利用的监控，在“占一补一”的情况下，应保障土地能得到有效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探索通过更加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加管用的监督机制，让管护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避免管护长期处于“空转”状态，切实解决“抛荒再整改，整改又抛荒”的恶性循环问题。二是坚持市整理中心与县级土地整理中心上下联动，深入到基层一线挖掘优质可开发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做大蛋糕”。加强对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的把关，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最大力度地督促抓好整改。在保障开发整理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开发整理耕地的

质量考核，解决“占优补劣”的问题。三是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保护责任。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行耕地分类细化管控。开展耕地动态监管，落实公益诉讼检察与耕地执法查处协作机制，严厉查处非法侵占耕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问题，防止耕地流出。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加大土地开发整治（整理）项目实施，落实耕地动态平衡。同时市政府在加强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基础上，要以政府名义成立督导组，从市级层面加强反馈问题的督查整改。同时督导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积极推进各级政府对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等发现新增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势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37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部门履职情况较好，一是部门管理方面，首先从预算管理来看，编制部门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的方针，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根据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合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相互匹配，同

时根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门职能，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决算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是自然资源局经核定的编制人数 80 人，均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实际在职编制人数 65 人，在职编制人数控制率 75%，另有临聘人员 2 人，劳务派遣 2 人，借用 4 人，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 91.25%；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55.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6.0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9.13%，按规范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其次从资产管理来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类别、内容、管理、使用、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完整的规定，资产购入及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同时通过对资产现场查看，各项资产保存较为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处置较为规范。2023 年末固定资产资产账面原值 322.9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322.9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利用效率较高。最后从财务管理来看，加强日常监督，规范单位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合理使用各项经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二是部门履职成果方面，一方面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全面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省政府批复；统筹联动指导县（市）级规划编制，按照《江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办法（试行）》文件的要求，及时下发省厅关

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文件，指导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升规划管理效能；优化提升空间管理数字化水平，全面梳理中心土地资产情况，继续摸排了历年来收储地块、商业店铺、安置房等资产管理和出租情况，系统梳理了土地资产台账目录。一方面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统筹做好重大项目用地工作，积极主动融入到全市城市建设中，以项目促进建设，全市共通过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收储土地 76 宗，面积 3918.45 亩。一方面认真做好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国家审计署共下发我市 2018 年以来占补平衡资金审计问题地块 195 个（乐平 124 个，浮梁 71 个），面积 8658 亩（乐平 7927 亩，浮梁 731 亩）。针对补而不实问题，涉及 86 个地块（乐平 62 个，浮梁 24 个），面积 3798 亩（乐平 3541 亩，浮梁 257 亩）。已完成 16 个（乐平 14 个，浮梁 2 个）地块整改，面积 2009 亩（乐平 1911 亩，浮梁 98 亩），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2 亩，已报省厅销号，整改率 19%。针对补充耕地质量不高问题。涉及 28 个地块（乐平 19 个，浮梁 9 个），面积 999 亩（乐平 981 亩，浮梁 18 亩）。目前已完成 13 个地块（乐平 10 个，浮梁 3 个）整改，面积 334 亩（乐平 324 亩，浮梁 10 亩），整改率 46%。

三是部门履职效果方面，一方面通过部门履职，获得诸多荣誉，在 2023 年度先后获得了江西省第三次全国调查先进集体、202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2022 年度全

市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景德镇市 2022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全省自然资源系统 2022 年度单位综合结果获得良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召开会议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纳入 2023 年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组建网评员队伍，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等规章制度，强化舆情管控，确保意识形态有序开展，2023 年未发生相关问责事件；抓实信访维稳工作，实现了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线索摸排核查。实行领导定期信访接待制度，全年办理来信、来电、来访信访事项 308 件次，其中来信 114 件，来电（12345）173 件次，来访 21 件，目前信访事项均已办结，办结率为 100%；部门通过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做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效指导了老城区的城市更新，优化用地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对土地用途进行了用地性质调整，让“死”用地真正的“活”了起来，突出文化传承创新研究，做到活化利用对标国际。一方面针对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做好了各项土地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估，保障了全市土地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一方面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综合满意度为 92.58%，总体满意度较高。一方面完善信息化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稳步完善，建成了以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 4 大类 25 中类 82 小类 496 个图层为基础的景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景德镇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建设二期基本完成，完成了新增 20 平方公里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生产工作，构建项目设计方案辅助分析系统和三维数据服务共享系统；着力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进一步制定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一方面优化工作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统筹制定了《中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党组工作规则》、《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主任办公会工作规则》、《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收储工作规定（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储备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规范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合计 7 项工作制度，在“三重一大”重要岗位和廉政风险点的关键环节，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规范指导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的良好局面；推动专业立法，将《景德镇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列入 2023 年立法工作安排，为我市山体保护提供立法支撑。委托第三方起草条例草案，配合局空间规划科开展立法工作，沟通对接市司法局，目前初稿已修改完成，已通

过政府常务会及人大常委会一审，目前正在配合人大法工委进行审改工作；全面优化基础数据，全面梳理、汇总本部门历年来的基础数据，确保梳理出的数据要清晰、真实、有效，建立纸质台账、纸质档案、电子台账三线为一体的数据资料。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共对 3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87.92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00%，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得分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1,678.59	1,678.59	75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财政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893.23	893.23	92.19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6.111	16.111	9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587.92	自评价 平均分	85.73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2,587.92	部门预算项目 总个数	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3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 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00%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 85.73 分，综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2,587.92 万元，实际支

出 2,587.92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较高，由于零基预算改革，各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支出，各项目资金按需求下拨，及时支出，执行率高。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

部分项目产出达到预期，主要是财政资金未能下达，导致对应的产出成果未实现。部分项目成本未达到预期，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成本项目未能按制定的目标执行。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调整预算，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建立基本数据库，制定部门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预算资金，量入为出、科学地编制预算，对专项经费，要区分项目，进行合理的相关系数分析。同时部门单位需及时了解部门制定的标准与实际项目的关联性和差异性，不断进行修正、细化，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实现预算编制精细化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方面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方面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方面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占各类管理对象总数的 40%、50%，其他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以上的单位为合格等次，低于 70 分的单位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方面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6,427.583	1,678.585	10	26.12	0	
	政府预算资金	8000	6427.583	1678.58535	—	26.1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根据我市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预计1000-1500亩,进行耕地补充。				根据财政下达的13678.59万元资金,完成了水田109.99亩,旱地128.1亩指标出入库,保障了全市的耕地占补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1120亩	238	15	0	根据财政下达的资金进度完成耕地指标款的出入库,2023年财政下达资金1678.59万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健全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	100	5	5	
			土地利用率增量	≥0%	0.1	5	5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0%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质量考核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档案规范整理	档案规范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92.58	5	5	
总分						100	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	1,240	893.227	10	72.03	5
		政府预算资金	760	1240	893.227182	—	72.0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经费保障正常工作运行。				按经费用途，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易费管理经费	≤50万元	39.37	3	3	
			中介服务费	≤65万元	16.2	3	3	
			水电费	≤25万元	29.72	3	2.43	机构改革，费用有所增
			物业管理费	≤40万元	43.2	3	2.76	因机构改革，部分物业服务维修有情内容进行胃部分修
			职能部门公用经费保障	≤30万元	30	4	4	
			非零基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保障	≤550万元	55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数量	>10个	10	15	15	
		质量指标	中心年初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中心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工作内容均按照计划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性	数量较上年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92.58	5	5	
			群众满意度	≥80%	92.58	5	5	
总分						100	92.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6.111	10	53.7	0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16.111	—	53.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2、汛期时期内安排值班，采购所需应急物资以及应急设备维修保养，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和预警信息发送。			按规范用途完成，地灾巡查等工作内容，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制定完善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2次	2	3	3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场次（次）	≥1次	1	3	3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率	≥20次	20	3	3	
			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率	=920班次	920	3	3	
			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果合格率	=100%	100	3	3	
			地质灾害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安全宣传活动内容契合率	=100%	100	3	3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地灾防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灾伤亡人数降低率	≥10%	11	5	5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8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组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灾区居民满意率	≥80%	92.58	10	10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二)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相关建议	19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1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4

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耕地占补平衡于 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首次提出，1998 年写入《土地管理法》，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为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多途径、多渠道补充耕地，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运作方式，耕地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 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地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与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

解决和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库和县级库中调剂。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号）；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早改水指标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 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

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按水田 6.5 万元/亩、旱地 4 万元/亩、旱改水 4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5 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与县（市、区）协商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加 0.5 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 号）及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 2023 年度第五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与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划拨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再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支付给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 年度的项目款项用于支付 2022 年度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项目资金需支付的 2022 年完成耕地补充平衡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需支付 2022 年补充耕地情况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亩数			粮食产能 (公斤)
		水田	旱地	合计	
2022 年第十一次村庄集镇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9	0.6765	13.3665	11,759.25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185	16.515	17.2335	10,411.95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61	49.05	61.011	37,802.70
珠山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集镇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7.6255	27.6255	16,575.30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亩数			粮食产能 (公斤)
		水田	旱地	合计	
昌江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集镇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165	-	9.9165	6,941.55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53	3.288	14.541	9,849.90
S207 新桥至新柳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998	2.5605	16.5585	11,334.90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95	20.9745	29.2695	18,391.20
景德镇市 2022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2715	3.9945	19.266	13,086.75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884	3.4185	29.3025	20,169.90
合计		109.9875	128.103	238.0905	156,323.40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专项资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款构成，交易款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678.59 万元，共需完成支付十个批次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

2023 年度的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报批建设用的款项支付，根据我市报批城市建设用地后，购买耕地指标，进行耕地补充。2023 年共计支出 1,678.59 万元。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市级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使用，负责项目指标的出入库。

(2) 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并下拨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3)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

责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土地变更调查、报备备案、指标入库等具体事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流程

由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根据报批的城市建设用地情况,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确定的指标标准,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耕地协议,对占用的耕地进行补充平衡,并在耕地占补平衡信息系统中完成指标得出入库,保障耕地的占补平衡。

(2) 资金拨付流程

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与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划拨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再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支付给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2. 年度目标

(1) 产出目标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坚持耕地占补

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合理控制补充耕地统筹调剂规模。根据 2023 年安排的预算的资金，用于 2022 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款的支付，完成旱地补充 604.93125 亩，完成水田补充 109.9875 亩。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年度内不发生部门问责，耕地实现占补平衡，。

可持续影响目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对督导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满意度目标：市民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探索建立规范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安排提供参考。

考核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的运行绩效，全面了解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一方面是关注各项目决策是否科学、管理是否到位、产出是否达

到预期，其中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等，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率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项目产出主要考察工作计划是否完成、质量是否达标、时间是否拖延等；另一方面是关注目标-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之间的匹配关系，包括项目是否设有中长期发展目标、是否分解为年度目标、履职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是否明确清晰、工作计划是否完整、项目和资金的整体投入是否合理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号）、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结合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特点，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

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2) 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95%	5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10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1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土地利用率先增量	≥0%	3
		D12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0%	3
		D13 开发安全事故发生率	0%	3
	D2 生态效益	D21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通过环境评估	3
	D3 可持续影响力	D31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有效	3
		D32 督导问题整改效率	健全有效	3
		D33 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	健全有效	2
	D4 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10
合计				100

3. 评价标准和方法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

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评价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 ≥ 90 分；

良：90分 $>$ 得分 ≥ 80 分；

中：80分 $>$ 得分 ≥ 70 分；

合格：70分 $>$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我中心派出了由财务科科长担任组长，财务科及分管业务科室人员等4人为组员的项目组。

1. 开展前期调研（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5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部门职能、部门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8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4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9日）

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并按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传。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3 年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25 分,属于“优”^①,整体分值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2	12	100%
B 过程	28	28	89.29%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果	30	23.25	77.50%
合计	100	93.25	93.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
合计				12	12	100%

(1) 项目立项方面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首先从立项依据充分性来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必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立项程序规范性来看，项目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在预算一体化申请入库，市财政进行审核，项目整体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方面

首先从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来看，项目单位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绩效指标明确性来看，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满分。

（3）资金投入方面

首先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来看，项目预算资金按照签订的指标占补平衡合同确定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较为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资金根据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分配，由市财政拨付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再由市自然资源储备

利用中心根据付款进度拨付，资金分配的依据较为充分，额度也较为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 95%	100%	5	5	100%
	B11 预算执行率	≥ 95%	100%	5	5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7	7	100%
合计				28	28	100%

（1）资金管理方面

首先从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来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使用主要按照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专项财务制度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2〕26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土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确定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费标准执行。项目资金能按照政府批复及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项目资金支出比率高。2023 年度项目资金累计到位 1,678.59 万元，累计支出 1,678.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从资金支出结构来看，资金分别用于支付 2022 年度部分占补平衡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2023 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比
2022 年第十一次村庄集镇建设用地	119.20	7.10%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03.40	6.16%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388.67	23.15%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比
珠山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集镇用地	162.99	9.71%
昌江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集镇用地	82.31	4.90%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12.80	6.72%
S207 新桥至新柳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	131.29	7.82%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92.60	11.47%
景德镇市 2022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150.32	8.96%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235.01	14.00%
合计	1,678.59	100.00%

其次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方面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8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征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字〔2011〕2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发〔2013〕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市级统筹管理，合理安排调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一方面市级库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使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点保障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使用，主要用于坐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市级库指标不能满足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能源、水利建设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要时，可另行调剂使用各县（市、区）县级库指标。市级库富余的指标了调剂给有缺口的县（市、区）。使用市级库指标和市级调剂指标的，用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耕地开垦费后，凭银行进账单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库手续。

一方面县级库指标管理使用由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县级库指标在满足自身使用后，富余指标可由市自然资源局调剂给本市有缺口的市本级、县（市、区），或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

建立补充耕地台账，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时入库，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管理，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所属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整体而言，该项目形成了有效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应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耕地占补平衡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补优先”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城市，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 2023 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精神，由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指标，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

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具体指标出库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2023 年度项目资金补充的耕地平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情况					
		水田		旱地		粮食产能	
		亩数	金额	亩数	金额	产能（万公斤）	金额
2022 年第十一次村庄集镇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局	12.69	69.80	0.68	2.37	11,759.25	47.04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0.72	3.95	16.52	57.80	10,411.95	41.65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11.96	65.79	49.05	171.68	37,802.70	151.21
珠山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集镇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	0.00	27.63	96.69	16,575.30	66.30
昌江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集镇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9.92	54.54	-	-	6,941.55	27.77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11.25	61.89	3.29	11.51	9,849.90	39.40
S207 新桥至新柳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14.00	76.99	2.56	8.96	11,334.90	45.34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8.30	45.62	20.97	73.41	18,391.20	73.56
景德镇市 2022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15.27	83.99	3.99	13.98	13,086.75	52.35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市自然资源局	25.88	142.36	3.42	11.96	20,169.90	80.68
合计		109.99	604.93	128.10	448.36	156,323.40	625.29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用于 2022 年度的耕地平衡指标出入库 238.09

亩，其中水田 109.99 亩，旱地 128.10 元，保证了我市耕地的平衡稳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3.25 分，得分率 77.50%。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土地利用 率增量	≥ 0%	0%	3	3	100%
	D12 因耕地开 发部门问责率	0%	0%	3	3	100%
	D13 粮食产量能 力增量	≥ 0%	未跟踪	3	0	0%
D2 生态效益	D21 耕地开发生 态环境影响	通过环境评 估	通过环境评 估	3	3	1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管理机 制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3	2.25	75%
	D32 督导问题整 改效率	健全有效	不够效率	3	0	0%
	D33 档案归档整 理有效性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2	2	100%
D4 满意度	D31 市民满意率	≥ 90%	96.99%	10	10	100%
合计				30	23.25	77.50%

（1）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我市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严格按照“适度开发，整理复垦兼顾”的原则，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确保落实本市区补充耕地任务。根据“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建设思路，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积极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通过项目实施，在保障我市耕地占补平衡的同时，土地开发未有相关责任事故、问责事故发生，也提升了我部门的职能履行的良好形

象。

（2）生态效益

开发土地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保障了生态环境影响。

（3）可持续影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制定了耕地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并于相关项目验收后，与当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同时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由土地开发单位将新增耕地入库，再经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理耕地出库，且相关项目实施档案及时归档。

同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对承担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国土资源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 10%奖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奖励资金用于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开展土地开发整理的工作支出。

但对于国家审计署共下发我市 2018 年以来占补平衡资金审计问题地块 195 个得整改效率仍较为缓慢。

（3）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研主要面向景德镇市市民，通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整体满意度进行调查，加入对办事效率等问题进行综合调研，综合满意度 92.58%，满意度水平高，具体满意度分析见附件 2（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相关制度健全完善

项目实施依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

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1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84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流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制度流程明确。

2. 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规范

项目资金通过设置专项科目进行核算，财务收支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3.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一方面制定了耕地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并于相关项目验收后，与当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一方面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由土地开发单位将新增耕地入库，再经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理耕地出库；一方面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国土资源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10%奖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新增耕地后续如何利用，没有相关追踪评价，后续耕地利用结果无具体的效果评价，无具体监控措施。

二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同时

进一步强化考核效果。

三是整体耕地占补平衡问题整改进度仍较为缓慢。国家审计署共下发我市 2018 年以来占补平衡资金审计问题地块 195 个（乐平 124 个，浮梁 71 个），面积 8658 亩（乐平 7927 亩，浮梁 731 亩）。一方面补而不实问题，涉及 86 个地块（乐平 62 个，浮梁 24 个），面积 3798 亩（乐平 3541 亩，浮梁 257 亩）。目前已完成 16 个（乐平 14 个，浮梁 2 个）地块整改，面积 2009 亩（乐平 1911 亩，浮梁 98 亩），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2 亩，已报省厅销号，整改率 19%。一方面补充耕地质量不高问题，涉及 28 个地块（乐平 19 个，浮梁 9 个），面积 999 亩（乐平 981 亩，浮梁 18 亩）。目前已完成 13 个地块（乐平 10 个，浮梁 3 个）整改，面积 334 亩（乐平 324 亩，浮梁 10 亩），整改率 46%。

六、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对新增耕地加强后续利用的监控，在“占一补一”的情况下，应保障土地能得到有效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探索通过更加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加管用的监督机制，让管护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避免管护长期处于“空转”状态，切实解决“抛荒再整改，整改又抛荒”的恶性循环问题。

二是坚持市整理中心与县级土地整理中心上下联动，深入到基层一线挖掘优质可开发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做大蛋糕”。加强对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的把关，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最大力度地督促抓好整改。在保障开发整理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开发整理耕地的质量考核，解决“占优补劣”的问题。

三是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保护责任。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行耕地分类细化管控。开展耕地动态监管，落实公益诉讼检察与耕地执法查处协作机制，严厉查处非法侵占耕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

问题，防止耕地流出。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加大土地开发整治（整理）项目实施，落实耕地动态平衡。同时市政府在加强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基础上，要以政府名义成立督导组，从市级层面加强反馈问题的督查整改。同时督导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积极推进各级政府对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等发现新增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势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2 分)	A1 项目立 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5，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2 绩效目 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3 资金投 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8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5\%$ 的, 得满分; 完成率 $\leq 85\%$ 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5	5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的, 得满分; 完成率 $\leq 85\%$ 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5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包含了财务核算、项目实施等各项制度。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6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⑤政府采购有效执行。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5,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7	7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占补平衡达到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比例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按报批进度完成占补平衡, 每延期一天扣权重分的 5%, 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D 效果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土地利用增量	比例达到 0%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D12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0 起, 得权重分的 100%, 发生 1 起, 不得分。	3	3
		D13 粮食产量能力增量	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后, 新增补充耕地与原被占用耕地粮食产能的比较情况。 计算公式为: (新增补充耕地项目区粮食生产能力-被占用耕地项目区粮食生产能力)/被占用耕地项目区粮食生产能力 × 100%, 比率 ≥ 0%, 得权重分得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3	0
	D2 生态效益	D21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开发土地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估,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项,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D2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管理机制	①制定了耕地后续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 ②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储备库和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数据库; ③对新增耕地的利用质量建立考核管理体系; ④签订后期耕地管护协议, 明确责任, 各占权重分的 1/4, 每缺失一项, 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2.25
		D32 督导问题整改效率	整改率达到 50%以上,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3	0
		D25 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实施材料档案及时归档, 每缺失一项, 扣权重分的 20%, 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D3 满意度	D31 市民满意率	按照满意度调查, 综合满意度 ≥ 90%, 得权重的满分; 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10	10
合计				100	93.25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023 年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选样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共计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

二、满意度分析

问卷调查通过对市民群众进行调查，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各档次的取值分别为 5、4、3、2、1，通过加权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现就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问题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部门服务态度	回答数	75	9	16	0	0	100
	占比	75.00%	9.00%	16.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5.00%	7.20%	9.60%	0.00%	0.00%	91.80%
部门办事效率	回答数	73	12	15	0	0	100
	占比	73.00%	12.00%	15.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3.00%	9.60%	9.00%	0.00%	0.00%	91.60%
部门业务办理专业水平	回答数	78	10	12	0	0	100
	占比	78.00%	10.00%	12.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8.00%	8.00%	7.20%	0.00%	0.00%	93.20%
部门行政审批服务	回答数	81	6	13	0	0	100
	占比	81.00%	6.00%	13.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1.00%	4.80%	7.80%	0.00%	0.00%	93.60%
部门人员廉洁自律	回答数	78	4	18	0	0	100
	占比	78.00%	4.00%	18.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8.00%	3.20%	10.80%	0.00%	0.00%	92.00%
部门政务公开	回答数	76	5	19	0	0	100
	占比	76.00%	5.00%	19.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6.00%	4.00%	11.40%	0.00%	0.00%	91.40%
部门严格监管	回答数	79	11	10	0	0	100
	占比	79.00%	11.00%	10.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9.00%	8.80%	6.00%	0.00%	0.00%	93.80%

部门网上服务	回答数	81	6	13	0	0	100
	占比	81.00%	6.00%	13.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1.00%	4.80%	7.80%	0.00%	0.00%	93.60%
自然资源规划工作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 设、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总体评价	回答数	76	8	16	0	0	100
	占比	76.00%	8.00%	16.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6.00%	6.40%	9.60%	0.00%	0.00%	92.00%
增强意识、提高科学发展能力、创 新科学发展机制、加快城市规划发展 方面的评价	回答数	79	6	15	0	0	100
	占比	79.00%	6.00%	15.00%	0.00%	0.00%	100.00%
	取值	79.00%	4.80%	9.00%	0.00%	0.00%	92.80%

综合满意度为（ 91.80% + 91.60% + 93.20% + 93.60% + 92.00% + 91.40%

+ 93.80% + 93.60% + 92.00% + 92.80% ） /10=92.58%